

108 學年度教師增能研習(三)

正向管教與師生相處之道

自從零體罰納入教師法，老師管教學生變成難題？如何在合法、合宜的範圍內，達到有效的管教，往往讓老師們陷入兩難。而教師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，「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，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」，以及最近大法官解釋第 784 號，「各級學生權利受侵害可提行政訴訟」等法規，除了顯示教師對於管教學生應具備專業能力、正向管教的重要性，也預告了教師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。

有鑑於管教議題對於教師教學現場的重要性，本會邀請了曾經擔任導師、輔導主任，處理過不少師生相關管教案例，目前也在法律碩士班進修的范毅軍老師，將從法規、法律，以及實務等各層面，與老師們分享與交流，內容包括**以正向管教為師生相處之道、不當管教引起校園問題實例、師生相處與衝突處理的建議等**，歡迎大家一起來學習！

★講師：後甲國中范毅軍老師

學經歷：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、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進修中

後甲國中輔導主任(103-104 學年)、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(2011~2017 年)



★日期：108/11/9 (六) 9:00-12:00 (8:50 報到)

★地點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(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)。

★報名系統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課程代碼：2721359

★報名截止日：11/8 (五) 12:00。因場地關係，錄取名額以 30 人為限。

★請自備環保杯。

★本會會員免費參加，非會員酌收費用 200 元。